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Y012-02

修正案号: 39-0646

- 一. 标题: 加装襟翼极限开关和继电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Y12-2750-0015R3服务通报所列的Y1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颁发的服务通报 Y12-2750-0015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增加Y12型飞机襟翼操纵的可靠性裕度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须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颁发的服务通报Y12-2750-0015R3(1991年6月10日)完成加装襟翼极限位置开关和继电器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